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市场原则。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交易金额10,0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昭通环保股权，昭通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转让昭通环保股权的明确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2502

法定代表人：栾祖盛

注册资本：410,562.5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01072F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机构经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构成：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光大环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光大环保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大环保资产总额1,640,677.20万元，净资产664,608.47万元，2022年1-12月，光大环保实现收入344,874.28万元，净利润112,529.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光大环保资信、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的股权（标的股权）。

昭通环保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2.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锦绣朝阳小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总资产56,674.41万元，净资产16,634.27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6,42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80.05万元、净利润693.4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总资产55,793.52万元，净资产15,673.03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形成的资本公积6,42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8.57万元、净利润-96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昭通环保100%的股权，昭通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有全兼任昭通环保法定代表人。

5.公司不存在向昭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昭通项目和填埋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3.成交金额：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

5.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同签署并提供以下书面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①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目标公司享有昭通项目特许经营权；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昭通项目特许经营权。

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出具书面文件，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后（以最后完成日期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人民币5,000万元）：

①目标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已收到登记机关发出的变更通知或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②移交工作已完成。包括：目标公司所有资产、档案原件、合同原件、财务凭证原件、印鉴印章等移交工作。

（3）剩余40%的股权转让价款：交割日后，在下列事项分别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按照进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①目标公司完成#1、#2烟气CEMS系统验收并办理入网申请手续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②乙方对目标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标识书面确认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③昭通项目房屋建筑物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昭通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④交割日起180日内，如果目标公司没有发生未披露在交割日前的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则在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人民币1,000万元）。

6.过渡期安排（自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需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应保证该经营支出是为目标公司的利益所支出，且合法、合理。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资、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款、对内担保、对外担保、赠与或转让专利或商标等事项，但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目标公司经营未分配留存收益由乙方享有。

7.交易税费

各方依法自行承担其作为纳税义务人和缴费义务人应当缴纳的与合同项下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8.目标公司担保解除：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在交割日后60日内解除甲方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并在交割日后9个月内解除甲方实际控制人夫妇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9.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标的股权或者违背其在合同项下有关承诺和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果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上述条款外，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保证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赔偿以及补偿；如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赔偿以及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予以纠正、赔偿及补偿的，则除赔偿乙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损失外，甲方还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正式的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未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按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迟延付款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除甲方及甲方实控人夫妇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须由乙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因乙方未按照银行要求而导致前述担保未能在交割日9个月（含）内解除的，甲方有权按逾期担保天数*担保金额*2.5%/36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逾期担保天数按交割日9个月（含）届满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

（5）目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东借款（甲方为支持目标公司建设和运营而向目标公司出借的款项），在收到甲方向其发出正式的书面催告通知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逾期天数*应付未付金额*2.5%/365的标准计算。

10.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安置问题，在登记部门受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法定材料之日前由甲方自行安排，但乙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人员除外，同时甲方确保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到标的股权的顺利交割。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目标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是目标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资本公积。

2.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公司投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市场原则。（2）股权转让成交价格与目标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目标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形成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八、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选择从部分投资回收期较长的投资运营项目退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的收入、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将形成的转让收益约为650.13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环保”）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交易金额10,0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昭通环保股权，昭通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3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姜琳先生、单兵先生、王跃堂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王跃堂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4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因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洪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洪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张洪发先生简历

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担任讲师，自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秘书长，自2021年3月至今担任副会长。同时兼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5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邱相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占洁莹女士代行首席风险官职责至董事会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因工作开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占洁莹女士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占洁莹女士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占洁莹女士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占洁莹女士简历

占洁莹，女，汉族，江西上饶人，1981年9月出生，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8年6月担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总经理，2021年11月担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22年9月代行公司首席风险官职责。2023年7月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占洁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首席风险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6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7月17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3年7月17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3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7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洪发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